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2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3月25日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 二、会议地点
线上直播平台:“财经3” (报名/参会链接:https://s.comein.com/meps4qgxb)
-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直播参会: 请有意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在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登陆进入财经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向公司提出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回答。
2、手机端参会: 登录财经APP/进入财经小程序,搜索“301171”、“易点天下”进入“易点天下(301171)2025年业绩交流会”,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3、电话端参会:

境内接入:
(+86) 4001510269 (中国)
(+86) 01021377168 (全球)
境外/海外接入:
(+852) 51089680 (中国香港)
(+852) 38479190 (中国香港)
(+86) 277083288 (中国台湾)
(+86) 1021377168 (全球)
(+1) 207016888 (美国)
参会密码:263173
4、请拟参加会议的投资者提前报名登记参会。
四、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武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郑正东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萍女士,独立董事李长岭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0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星图测控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星图测控,证券代码:920116)于2026年3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披露了《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星图测控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321,235,941.89	288,346,125.83	11.41%
毛利润率	50.83%	52.8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31,643.17	84,974,393.96	1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881,752.34	60,312,530.37	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77%	31.93%	-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合计	840,473,960.36	726,730,763.66	115.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460,247.31	251,118,630.81	0.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87,013,713.06	475,612,132.85	23.4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3%	34.28%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16%	34.55%	-	-	-

注:2025年3月3日,星图测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3月24日,星图测控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增补4股,星图测控总股本增加至159,775,000股。依据上述变动,对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追溯。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3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hinapaper@cninapa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1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李飞
副总经理:赵国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小平
独立董事:QINGSHAN JASON NIU(牛青山)、李鹏、黄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7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cCallCall),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说明会通过邮箱linch@chinapap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尹一晶
电话:0759-2523238
传真:0759-2523239
邮箱:ir@chinaupap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清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主体
1.持有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75,513,5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03%)的股东何清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746,172股,即不超过1.07%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何清华先生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在上述减持期间内,何清华先生将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清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清华	75,513,526	7.03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及投资需求。
2.股份来源:
何清华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大宗交易增持的股份及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
三、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何清华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746,172股,即不超过山河智能总股本的1.07%。
四、减持计划
何清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而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山河智能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将根据相应调整。

5.减持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何清华先生在公司于2006年12月7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何清华先生在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披露的《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持有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3.何清华先生在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股份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份5%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何清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何清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何清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4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路桥”)股票于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剧烈波动已积累较大交易风险,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面临重大损失,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净资产预计近期较前期披露出现较大幅度下调,预计区间下限为负值,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风险。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下调预计净资产区间。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后续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可能存在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触及及相关退市风险,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重大风险。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将面临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供应商及工程管理、资金活动、法律事务活动等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以及1.9亿元募集资金补流未及归还等问题。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仍需由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预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部分控股股东/公司未申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外债权申报涉及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元、隆地电厂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申报人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2024年度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债权人未在申报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向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债权人预重整能否消除非标准意见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公司矿产资源开发能力不足。全资子公司格木尔木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地质地质勘探局“矿权转让合同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查封涉案“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案涉采矿“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法院处置的可能。
●公司预重整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

三、公司资产减值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四、公司审计及核算相关情况
经核查,书面问询向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剧烈波动已积累较大交易风险,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面临重大损失,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净资产预计近期较前期披露出现较大幅度下调,预计区间下限为负值,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风险。

(二)随着审计工作的推进,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净资产预计近期较前期披露出现较大幅度下调,预计区间下限为负值,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风险。
(三)公司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重大风险。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将面临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供应商及工程管理、资金活动、法律事务活动等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以及1.9亿元募集资金补流未及归还等问题。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仍需由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预重整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部分控股股东/公司未申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外债权申报涉及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元、隆地电厂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申报人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2024年度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六)债权人未在申报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向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债权人预重整能否消除非标准意见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七)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公司矿产资源开发能力不足。全资子公司格木尔木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地质地质勘探局“矿权转让合同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查封涉案“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案涉采矿“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法院处置的可能。
(十)公司预重整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何清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程刚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程刚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147,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546%)。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6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6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

公司董事、副总裁程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96,000股、117,6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22%、0.0313%,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000股、29,400股,即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1%、0.0078%。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董事、副总裁程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11,267,631	3.0000%
程刚	49,000	0.0131%
白琼	29,400	0.0078%
合计	11,336,031	3.0209%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申请减持的主体为王进军先生、程刚先生、白琼女士履行了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
11.关于股权激励授予的承诺
股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2.关于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要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减持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被发行、被破产、被清算、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30%。
四、备查文件
王进军先生、程刚先生、白琼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0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348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488,292,2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1,178,560.0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445,2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27,272.2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11日出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第0200032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签订、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5G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与“射频前端芯片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昂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昂瑞微”)及其成都分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深圳昂瑞微及其成都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或“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订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深圳昂瑞微技术有限公司(上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81947900210927594	5G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
深圳昂瑞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110701011803341990	射频前端芯片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深圳昂瑞微技术有限公司(成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11785600210928069	5G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
深圳昂瑞微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3342227	射频前端芯片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深圳昂瑞微及其成都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三: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二)公司与深圳昂瑞微及其成都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甲方二”、“甲方三”统称为“甲方”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障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问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悦、汪家富可以随到随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丙方应当每半年度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授权(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应于每月10日前以累计计算方式向乙方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承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依法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毁之日起失效。
十二、公司与深圳昂瑞微及其成都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三: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甲方”、“甲方二”、“甲方三”统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障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问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悦、汪家富可以随到随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